



停止焚烧我们的权利!

政府和公司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人类免遭气候危机

概述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在全球有一千多万人参与的运动，致力于缔造一个人人均享有人权的世界。我们的愿景是一个当权者信守承诺、尊重国际法并承担责任的世
界。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或宗教，资金主要来自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我们认为采
取行动声援，与世界各地的人同行可以使我们的社会
变得更美好。**

© 国际特赦组织 2021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件的内容已根据“知识共享”许可协议（署名、非商业使用、禁止演绎、4.0 国际）获得许可。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legalcode>

如欲查询更多详情，请访问我们的网站有关“许可”的网页：www.amnesty.org
若某一材料的版权属于国际特赦组织以外的持有人，则该材料不受制于知识共享条款。

2021 年首次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有限公司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K

索引号：POL 30/4110/2021

原文：英文

amnesty.org



封面图片：2019 年 9 月 20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的抗议者在集会上唱歌，要求各国采取气候行动，而这也是全球气候行动日活动的一部分。

照片 © Michele Spataro / AFP via Getty Imag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录

目录	3
气候变化是一场人权危机	4
保护人权对于应对气候危机至关重要	5
如果不采取进取的措施来应对气候变化，就侵犯了人权	6
富裕国家必须加快在国内外的行动步伐	7
化石燃料与人权保护不相容	8
不仅是零排放，还须过程中零人权侵犯	9
对各国的建议	11
通过立即逐步停止排放温室气体来保护人民	11
协助受影响者适应不可避免的气候变化	12
确保气候行动符合人们的权利	12
保证人人有权获得信息、进行参与和得到补救	13
为遭到损失和破坏的受影响者提供补救	13
加大国家合作和协助	14
保障因气候变化而流离失所者或面临该风险者的人权	14
承认人们有权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	15
监管企业	15
对公司的建议	16

停止焚烧我们的权利！

政府和公司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人类免遭气候危机

概述

国际特赦组织

概要

气候变化是一场人权危机

气候紧急状态是一场前所未有的人权危机。气候变化威胁到今世后代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并最终危及人类的未来。当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影响冲击到一个国家或社区时，所产生的连锁反应会严重损害人们在有尊严的生活下的生命权，危及一系列自由，在许多情况下甚至使整个民族的文化生存受到威胁。

在目前全球升温高出工业化前水平 1.1°C 的情况下，我们已经目睹毁灭性影响，例如热浪和前所未有的野火，接连发生的高强度热带风暴和严重干旱。以上种种，加上海平面上升等气候变化的缓慢影响，严重妨害了数百万人对人权的行使，包括享有生命、水、食物、住房、健康，卫生设施、适足生活标准、工作、发展、健康环境、文化、自决的权利，以及免受歧视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等。本报告描述了人们如何由于气候变化而无法享有这些权利，以及未来的威胁是什么。例如，2013 年，超级台风“海燕”在菲律宾造成约 6,300 人死亡；2019 年，莫桑比克、马拉维和津巴布韦受风暴灾害影响，致使近 400 万人丧生、流离失所、无法上学、前往医院和使用卫生设施。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Internal Displacement Monitoring Centre）指出，2008 年至 2018 年期间，每年平均有 2,088 万人因天气相关事件而在国内流离失所。



2015 年在孟加拉国的萨德基拉 (Satkhira)，当地村民走在干枯河床上。

孟加拉国是最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大陆国家之一，其人民受到海平面上升、热带旋风、河流侵蚀、洪水、山体滑坡和干旱的威胁。

照片 © Barcroft Media via Getty Images

停止焚烧我们的权利！

政府和公司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人类免遭气候危机

概述

国际特赦组织

全球平均气温的进一步上升将加剧气候变化对人类和地球的影响。例如，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 2030 年至 2050 年，由于疟疾、营养不良、腹泻和热应激，气候变化每年将导致 25 万例额外死亡。世界粮食计划署预计，到 2050 年，气候变化可能导致全球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增加 20%。全球温度升高 2°C 将导致超过 10 亿人的水资源严重减少。

科学家已确认，必须把全球升温维持在 1.5°C 以内。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估计，将全球平均升温限制在 1.5°C（与 2°C 相比）会使经常遭受极端热浪袭击的人数减少 4.2 亿，使面临气候导致的水资源压力的人数减少 50%，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沿海洪灾的风险降低 80% 之多。1.5°C 的阈值仍可实现，但需要各国采取紧急和广泛的措施，并且我们的行动窗口期正在迅速关闭。一旦碳排放量减少到零，各国将需要把全球升温阈值进一步下调，以进一步降低在当前全球平均温度下仍产生的有害人权影响。

气候危机体现了根深蒂固的不公。尽管气候变化是一个影响到每个人的全球性问题，但它却格外严重地影响到那些已遭多种交叉形式歧视或由于结构性不平等、根深蒂固的做法或不公平分配资源、权力和特权的官方政策而被边缘化的个人和群体。例如，妇女经常因为本身被局限的角色和工作，使她们更加依赖自然资源，因此更容易受到气候影响。由于她们在获取财务或技术资源方面遇到障碍，或被剥夺了土地所有权，因此她们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较弱。另外，由于原住民的生计、住房、医药和文化身份与自然环境息息相关，并且由于他们过去曾被剥夺土地和被迫迁离，他们往往生活在易遭气候相关灾害的地区，因此也是受气候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与没有残障的人相比，残障人在气候灾难中面临的风险更大，但在减少灾害风险的战略中通常忽略了他们的需求和声音。本报告描述了气候变化如何影响上述群体，以及其他因性别、阶级、种姓、种族、少数群体地位、残障、年龄和移民身份而被边缘化的人。

气候危机对发展中国家的人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特别是地势低洼的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人，这不仅是因为他们遭受与气候相关的灾害，还因为加剧这些事件影响的潜在政治和社会经济因素，比如殖民主义的持久后果。气候变化不仅会使殖民主义的影响永久化，而且实际上，这是建立殖民帝国的国家以及建立在其所留下的定居者社会基础上的国家的一种新形式的大气殖民化。气候学家詹姆斯·汉森（James Hansen）及佐藤真纪子（Makiko Sato）指出，从 1751 年到 2014 年，美国、英国和德国的人均累积温室气体（GHG）排放量至少比全球平均水平高出 6 倍。同时，俄罗斯、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的人均排放量是全球平均水平的 4 到 5 倍。世界各国对气候变化承担的责任大小与其享有的特权紧密相关。乐施会计算过，从 1990 年到 2015 年，全球人口中最富有的 10%（约 6.3 亿人）占了累计碳排放量的一半以上，而最贫穷的 50%（约 31 亿人）只占累计排放量的 7%。世界上最富有的 1% 人口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世界上最贫穷的一半人口排放量总和的两倍多。

保护人权对于应对气候危机至关重要

根据国际人权法，各国对处理气候危机负有可强制执行的法律义务。当国家未采取足够措施来防止气候变化造成的人权损害（包括可预见的长期损害）时，就违反了其在人权法之下承担的义务。

国际人权法规定了广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可用于要求各国执行有效的气候变化政策和措施。人权法还提供了各种强制执行国家法律义务的工具。同样，人权原则和标准为确立企业在气候危机中的责任提供了重要指导。因此，保护人权是让国家和公司为气候变化相关的人权损害负责的关键。

认识到气候紧急状态是一场人权危机也很主要，因为这可以让更多人受鼓舞，争取各方采取公正和迅速反应来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在人权（而不仅仅是环境保护）的基础上开展运动和倡导，可以推动一些决策者基于本身的论点，或是想显示气候行动在社会上得到广泛的支持，而针对气候行动做出符合人权的决定。

正如一些联合国机构、联合国专家、公民社会组织和原住民所显示的那样，保护人权对于加强气候行动至关重要。根据其所加入的人权条约，各国负有法律义务来确保气候措施和政策符合人权，并以人权原则为中心，例如让公众参与；尊重原住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确保平等和不歧视，以及尊重劳工权利。而且，这也是一种有效方法，可确保各国以达到不超过 1.5°C 升温限制目标所需的速度和规模迈向零碳经济，而不会对最边缘化群体和穷人的权利造成格外严重的负面影响。确认人权原则和标准，但也

停止焚烧我们的权利！

政府和公司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人类免遭气候危机

概述

国际特赦组织

使用人权机制、工具和策略来落实这些权利，这样的做法可以而且对塑造那些足以给人类和环境带来真正积极转变的气候行动做出了重要贡献。

受气候危机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例如妇女、原住民、残障人、移徙者和难民，不能仅被视为受害者，每个人都应认识到他们是变革的关键推动者，而且是地方、国家和国际上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领导者。

本报告介绍了国际特赦组织对国际人权标准的分析；以上标准与作为人权问题的气候变化如何相关；以及这些标准与减缓、适应气候变化及与之相关的损失和破坏等关键问题之间的关系。报告说明了采用人权视角处理气候危机的重要性，并显示气候变化如何对人权的行使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加剧不平等和歧视。因此，本文件力求尽可能准确地阐明国家所承担的义务和公司所应负的责任。

本文件中描述的国际特赦组织立场，是基于国际和地区人权机构及国家法院制定的人权法，也参考了过去 10 年来许多联合国和地区机构及独立的人权专家、非政府组织、智囊团和学者的工作，以及在前线争取气候正义的社会运动和基层团体的积极行动。

如果不采取进取的措施来应对气候变化，就侵犯了人权

尽管各国汇聚善意共同在 2015 年通过了《巴黎协定》，但在应对气候变化所做的努力，仍远低于避免生态系统和人类遭受最具破坏性影响所需的力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 2018 年确认，各国仍有可能将温室气体的总量减少到一定水平，以使全球平均升温不超过 1.5°C。要实施此目标，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到 2030 年需要比 2010 年的水平减少 45%，到 2050 年则需达到净零。然而，温室气体排放量在 2010 年至 2019 年间仍继续增长。2020 年，虽然许多国家因新冠病毒大流行所采取的限制措施而暂时减少了温室气体排放，但这在解决气候变化方面没有任何重大影响。

许多国家的政府（特别是主要的排放国和对气候危机负有历史责任的国家政府）仍缺乏政治意愿，没有采取大胆和前所未有的措施，但科学家已告诉我们这些措施对于避免即将来临的灾难是必要的。2015 年通过的第一轮政府减排计划会使气温到 2100 年至少增加 3°C。尽管最近宣布了一系列新的 2030 年目标和碳中和目标，但大多数国家（尤其是 20 国集团的较富裕国家成员）目前采纳的气候计划不够远大且不符合人权，难以避免气候变化对人权的最严重影响。从人权的角度来看，当前的排放差距是一个主要问题，因为与预计的全球变暖水平相关的影响将对人权的行使造成灾难性后果。

鉴于全球对于气候变化的成因和危害都有广泛的知识，如果各国不采取适当行动来减少气候变化，不支持人们适应其不可避免的影响，不为因气候相关影响造成的损失和破坏而被侵权的人提供补救，就是对人权的侵犯。因气候行动不够进取并与之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与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没有不同，而且范围更广。从现在到未来，会有数百万人早死、挨饿、患病、流离失所。这也助长了冲突和侵犯人权的恶性循环，而且使目前已受系统性不公压迫的人遭到的不平等和歧视延续并加剧。不适当处理气候危机的做法是歧视的一种形式。

停止焚烧我们的权利！

政府和公司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人类免遭气候危机

概述

国际特赦组织



2019年9月20日，国际特赦组织法国分会的支持者在巴黎参与世界气候游行。
照片 © Benjamin Girette / Hans Lucas

富裕国家必须加快在国内外的行动步伐

气候变化无分国界，需要所有国家尽其所能地减少排放，尽快实现零碳排放，并帮助人们适应气候变化。但这并不意味着各国对气候危机负有同样的责任，也不意味着他们对气候行动负有同等水平的责任。20国集团国家占当前全球年排放量的78%，其中一些国家由于自工业革命开始以来产生的历史性排放而负有更大的责任。此外，所有历史上最大的排放国也都属于最富有的国家，具有更大的行动能力。

因此，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这一原则也隐含在国际人权法中），较富裕的国家必须比发展中国家更快地使经济脱碳，包括通过停止扩大化石燃料的生产，从而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起带头作用。但到目前为止，大多数较富裕国家还没有表现出更快采取行动的意愿。对于较富裕国家来说，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目标太小太迟。

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富裕国家还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支持，以使其能够实现减缓气候变化的目标，实行有效的气候变化适应措施，并就人们因气候危机遭受的损失和破坏提供赔偿和其他形式的补救。

停止焚烧我们的权利！

政府和公司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人类免遭气候危机

概述

国际特赦组织

但是，较富裕的国家仍然没有履行这一义务。尽管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国际气候资金数量在增加，但远未达到所需的水平，以确保全球平均气温相比工业化前水平限制在 1.5°C 以内，而且缓解和适应措施不会给发展中国家人民带来过多负担。特别是，发达国家到 2020 年每年共同筹集 1,000 亿美元来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措施的目标仍明显未实现，而已提供的大部分资金是贷款形式，而不是赠款，其中一半是以非优惠性的条件提供的。而且到目前为止，各国尚未商定适当的机制，以筹集新的和更多的资金来应对气候变化影响造成的损失和破坏。

实际上，拒绝支付公平份额的富裕国家在无视每年因气候变化相关事件而流离失所的数百万人，以及面临生存威胁的太平洋低地岛屿的居民。



2010 年 4 月，在尼日利亚尼日尔三角洲原油开采场燃烧的天然气。
照片 © SU- Anna Tresse

化石燃料与人权保护不相容

燃烧煤炭、石油和天然气等化石燃料是几乎所有经济行业的大部分温室气体排放源，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70% 以上。尽管气候危机紧迫，而且各国根据《巴黎协定》作出了承诺，但从 2010 年到 2018 年，使用化石燃料产生的碳排放量每年继续增长约 1%。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的排放量微增，但在 2020

停止焚烧我们的权利！

政府和公司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人类免遭气候危机

概述

国际特赦组织

年由于新冠病毒大流行的影响下降了 5.8%。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预计，2021 年的排放量将增长 4.8%，可能是史上第二高。二氧化碳的年总排放量现在比 1990 年国际气候谈判开始时的排放量高 62%。

为了将全球平均升温限制在 1.5°C，化石燃料的总产量每年需要减少约 6%，直至 2030 年。但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在 2020 年的计算，各国反而在计划每年增加 2% 的产量。为了应对新冠病毒大流行及其经济影响，许多富裕的工业化国家投入了公共资金，无条件地救助或支持化石燃料公司、航空业和其他碳污染公司。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已确认，将升温保持在 1.5°C 以下的唯一方法是迅速逐步淘汰化石燃料，这需要供需双方采取行动。供应方需要减少化石燃料的生产，包括限制国外化石燃料的勘探、开采、生产和供应及相关投资。需求方的行动涉及削减化石燃料的需求和消耗，例如通过提高能源效率；促进获取以不违反人权的方式负责任生产的可再生能源；颁布财政和其他激励措施及抑制措施，以将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从化石燃料转换为可再生能源；并促进进行改变以减少消耗。

因此，如果我们要将排放量减少到一定水平，以便我们可以减轻气候危机对人权行使的最严重影响，那么迅速逐步淘汰化石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包括通过结束对化石燃料的补贴，就是一项紧迫的任务。同时，向可再生能源和零碳经济的过渡必须是公正、可持续和符合人权的，以促使所有人都有渠道获得能源，并确保该过渡不损害那些已遭边缘化或处于不利地位的社区和个人。例如，减缓气候变化和森林保护项目必须加强原住民的权利，手段包括保障其祖先土地保有权，使他们有某种形式的法律保护免遭强迫搬迁。碳税必须减少而不是加深不平等，从而将负担主要加在化石燃料公司和较富裕的消费者上，同时通过补贴、赠款和税制改革保护低收入群体免受倒退影响，并确保他们有渠道获得负担得起的能源。

那些未能符合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 和按其能力所订定的时限逐步淘汰化石燃料的国家，正在侵犯人权。同样，如果公司（包括金融机构在内）未采取充分措施，没有在订定的时限内将升温限制在 1.5°C 以减少化石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就是在侵犯人权，并对人权损害负责。

不仅是零排放，还须过程中零人权侵犯

许多文件显示，一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和措施可能对行使人权产生不利冲击，往往格外严重地影响那些已经面临歧视和边缘化的群体。例如，可再生能源项目、生物燃料作物农场和保护项目往往是在侵犯原住民和居住在当地的社区权利的情况下启动。过度依赖生物燃料作为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或过度依赖碳清除机制，例如结合碳捕获和储存的生物能源（Bioenergy with 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可能对食物权产生非常严重的影响。

大量生产用于电动汽车以及可再生能源存储和发电的可充电电池，对于转向可再生能源，减少运输和发电的碳排放至关重要。但这需要大量增加采掘关键矿物，往往导致大规模践踏当地社区人权的状况，以及因不负责任的水、废物和尾矿管理而对环境造成的严重损害。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表明，这经常发生在受气候变化严重影响的干旱生态系统中。

使经济脱碳并确保所有社会都能抵御气候变化，是解决气候危机的关键目标，但同样重要的是如何平等地实现这些目标。这种过渡必须让社会更平等，而不是将大部分成本和负担压在最没有能力承担的人身上。国际社会必须运用平等和参与等人权原则，以帮助制定该过渡的基础政策。

停止焚烧我们的权利！

政府和公司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人类免遭气候危机

概述

国际特赦组织

因此，各国必须确保旨在保护人们免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措施不会导致其他人权受侵犯，并且必须避免以应对气候变化作为侵犯人权的理由。各国还应确保，为受气候变化和脱碳进程影响的所有工作者和社区制定公正的过渡计划，借此机会减少贫困并纠正目前人权行使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肯尼亚的森沃（Sengwer）原住民社区——肯尼亚当局利用侵权的森林保护政策，多次强行将森沃人驱逐出其位于安博波特（Embobut）的林地。他们在捍卫自己的人权，他们的要求很明确：政府必须承认他们的土地权利，并与他们合作来保护森林。
照片 © Amnesty International

停止焚烧我们的权利！

政府和公司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人类免遭气候危机

概述

国际特赦组织

对各国的建议

以下是国际特赦组织提出的主要建议，以便各国立即采取行动，在气候危机下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

通过立即逐步停止排放温室气体来保护人民

根据人权法，国家有义务保护人民及其人权的享有，不受其领土或管辖范围内的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环境损害，而无论这些行为或疏忽是国家还是企业等非国家行为体所为。这要求各国通过采取适当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防止或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对人权的不利影响。为了将全球平均升温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并且不高于工业化前水平的 1.5°C（缓解气候变化），各国尤其必须在国家层面并通过国际合作，尽其所能地采取所有可行措施，以适当方式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

各国尤其必须：

- 通过并实施国家气候计划，例如新的《国家自主贡献》（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和长期脱碳战略。这些措施必须与人权义务相一致，反映各国的责任和能力水平，并使国家减排目标和相关实施计划及其与气候和能源有关的政策，符合将全球平均升温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并且不高于工业化前水平 1.5°C 的目标；
- 拒绝接受任何不会真正减少排放且不包括人权保障的多边碳交易机制；
- 迅速逐步淘汰化石燃料，并根据其排放能力和排放责任，尽快实施放弃化石燃料生产和消费的过渡计划：首先取消化石燃料补贴（清洁炉灶计划除外，该计划是为那些尚未获得负担得起的电力的人而设的临时措施）和污染最严重的化石燃料及其生产形式，例如煤炭、泥煤、焦油砂、压裂开采法，并立即停止化石燃料的扩张；
- 根据其能力和排放责任及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尽快向所有人提供以符合人权的方式生产的可再生能源，并在 2050 年之前完成这一进程；
- 在整个粮食系统中采用可持续和符合人权的政策，包括促进公正过渡的公共政策，从不可持续和具有剥削性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迈向可持续和符合人权的农业及土地管理做法；
- 确保所有人都可获得土地和土地保有权的法律保障，包括依靠土地谋生、获得食物与水及住房的社区；
- 采取并执行有效政策，最迟 2030 年停止砍伐森林的行为并恢复天然林状态；
- 通过充分考虑人权和环境风险，审查用生物能源来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各国尤其应逐步淘汰和终止将森林生物质与农作物生物燃料用于生物能源生产及使用的补贴和免税待遇。各国还必须确保在批准生物能源项目之前，进行人权影响评估并与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协商，以使其能真正参与，并尊重原住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利；
- 优先考虑防止和减少排放的措施，以避免二氧化碳清除机制和其他抵消措施侵犯人权。在二氧化碳清除措施中，优先考虑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尤其是那些为生态系统和人权提供最佳成果并且不与之竞争土地使用的解决方案；
- 采取符合人权的措施来减少运输业的排放，包括使用全面、多行业和符合人权的政策及措施，以减少对私家车和航空旅行的需求；用电动汽车替代以化石燃料为动力的汽车，同时处理整个锂离子电池供应链和生命周期中的人权风险和环境破坏；要求航空公司做出有时限的承诺，以绝对的方式减少排放，而不依赖抵消；而且设立法规以减少海上运输的排放，方式应符合使全球变暖保持在 1.5°C 之内的目标；
- 在新冠病毒大流行的背景下，承诺并实施公正、环境上可持续而且以人权和气候行动为中心的经济复苏，特别是确保刺激方案和复苏措施促进过渡到零碳经济和复原力强的社会，同时也有助于处理疫情和气候危机加剧并暴露出来的不平等现象。

停止焚烧我们的权利！

政府和公司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人类免遭气候危机

概述

国际特赦组织

此外，富裕的工业化国家必须以最快的速度行动起来减缓气候变化，并避免对发展中国家施加不合理的期望。鉴于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到 2030 年必须比 2010 年的水平减少 45%，各国必须：

- 通过并实施最积极进取的减排目标，使其能够在 2030 年之前就将排放量减少一半，到 2030 年或此后尽快实现零碳排放，同时确保迈向增进人权的公正过渡；
- 逐步淘汰化石燃料，到 2030 年或之后尽快转向以符合人权方式生产的可再生能源；
- 尽快且不迟于 2030 年停止污染最严重的化石燃料（例如煤、泥煤和焦油砂）的生产和使用及生产形式（例如压裂开采法）；
- 立即终止对化石燃料的补贴；
- 在法律和实践中禁止进一步通过投资扩大化石燃料的勘探、开采和生产，包括建设新的基础设施，并停止领土内现有的化石燃料生产；
- 停止为其他国家的化石燃料扩张出资，因为富裕国家不能仅通过将生产来源转移到发展中国家来迅速逐步淘汰化石燃料。

协助受影响者适应不可避免的气候变化

各国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其管辖范围内的人们适应气候变化可预见和不可避免的影响，从而将气候变化对其人权的影响减至最低（适应气候变化）。

各国尤其必须：

- 颁布并执行符合人权的适应措施，以适当保护人们免受气候危机可预见和不可避免的影响；
- 在设计和实施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战略时，考虑不同群体的需求和要求。这需要各国确认和处理那些增加气候影响所造成损害的风险因素，包括边缘化和歧视，并分配足够资源来实现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优先考虑面临最大风险的人；
- 确保适应措施优先考虑最边缘化的群体、社区和个人，处理性别失衡问题，并从原住民和其他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中获取信息。

确保气候行动符合人们的权利

各国必须在所有气候政策和倡议中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他们尤其必须确保，迈向脱碳经济和复原力强的社会的过渡计划对所有人来说都是公平公正的，并符合各国的人权义务，而且为消除国内和国家之间现有的不平等现象创造机会，包括促进性别、种族、民族、残疾和代际平等。

各国尤其必须：

- 确保旨在保护人们免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措施不会导致其他人权受到侵犯；
- 避免以应对气候变化作为侵犯人权行为的辩解；
- 保证人们有权了解气候行动的影响，参与决策过程，使他们的关切受到考虑，并有途径针对侵权行为获得适当和有效补救；
- 确保向更有复原力和零碳社会的过渡可减少贫困和纠正人权行使方面现有的不平衡现象；
- 确保为受气候变化和脱碳过程影响的所有工作者和社区实现公平公正的过渡；
- 确保以符合后代人权的步伐和方式过渡到复原力更强的零碳社会；
- 将人权纳入气候政策和做法。

停止焚烧我们的权利！

政府和公司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人类免遭气候危机

概述

国际特赦组织

保证人人有权获得信息、进行参与和得到补救

各国负有若干程序性义务，保护人民免受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损害。其主要义务是提供获取信息的渠道，促进公众参与，使人们有机会获得正义和有效补救。所有这些义务都认可环境维权者在争取环保行动和要求实施问责制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而且，为了使维权者能够安全有效地发挥该作用，各国必须提供必要的先决条件。

各国尤其必须：

- 搜集、更新和传播有关气候变化的信息，提供获取环境信息（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信息）的途径，并确保儿童有机会获得环境教育；
- 在规划和设计气候战略、法律、国家计划以及具体的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和倡议时，进行适当和真正的公众咨询，特别是确保那些受气候变化和拟议决定影响最严重的人们可不受歧视地进行参与。具体而言，在采取可能影响原住民的措施之前，国家应与他们进行协商和合作，并征得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且规定在未经他们同意而从其手中夺取土地或财产时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国家尤其应促进受气候危机格外严重影响的个人、社区、群体和人民的公众参与；
- 确保受到气候变化或气候相关措施影响的人有权获得补救。国家尤其须为人们提供可负担得起和及时的途径，使其可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使用行政、司法、立法或任何其他适当工具，就侵犯其人权的行为（由气候变化或气候措施导致、预计即将发生的侵权行为，以及过去和当前的侵权行为）得到裁决，包括其管辖范围内的行为损害境外人民权利时的情况。各国还必须确保受害者有途径获得有效和全面的补救，包括停止相关行为、恢复原状、进行补救、作出赔偿、提供康复、满足要求和保证不再重犯的措施，并确保所有受影响者能够平等地获得补救和补偿；
- 根据 1998 年一致通过的《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承认环境维护者为人权捍卫者，并保护他们；
- 保护所有人为气候行动或保护环境、生计和土地使用权而通过公民不服从等方式大声疾呼和进行动员的权利，保障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的自由，并确保对攻击环境人权捍卫者的人零容忍的文化。

为遭到损失和破坏的受影响者提供补救

气候危机已在严重损害全世界人民对人权的享有，尤其是在最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而且应对资源最有限的低收入、小岛、沿海或干旱的发展中国家。

即使世界各地大大加快行动来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人们也普遍承认，由于历史排放、迄今为止减缓和适应措施的步伐缓慢，而且因为一些影响超出了人们的适应能力，所以某些后果是不可避免。如果全球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努力没有跟上当前危机的紧迫性，我们现在看到的这种残余影响不可避免和不可逆转，将继续呈指数级增长，而这些影响通常被称为“损失与破坏”。损失和破坏的例子包括人命或收入的丧失，健康状况的恶化，基础设施的破坏，流离失所，还有无法继续在祖传土地上生活以及保持与之相关的身份和文化传统。

各国负有义务提供有效的补救，所有未能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步骤来限制排放或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家，依据各自造成的损害，都对其境内外侵犯人权导致的损失和破坏承担集体责任。

国际特赦组织敦促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处理损失和破坏。

各国尤其必须：

- 加强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工作，尽最大可能避免损失和破坏；
- 在评估与气候变化相关事件造成的损失和破坏，尤其是非经济损失时，考虑气候变化对享有生命权、健康权、食物权、适足住房权、教育权、工作权、文化权和自决权等人权的不利影响；
- 提供适当的资源（例如资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来处理并对损失和破坏提供补救，包括赔偿。

停止焚烧我们的权利！

政府和公司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人类免遭气候危机

概述

国际特赦组织

特别是，根据国际合作的责任和为侵犯人权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是指未防止可预见的人权伤害）提供补救的责任，**若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因为气候危机造成的损失和破坏而使其权利遭到不影响，富裕的工业化国家必须提供财政手段、技术支持和补救途径，包括赔偿。**这包括确保筹集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专门用于支持和赔偿发展中国家人民遭受的损失和破坏。

加大国家合作和协助

根据环境法中“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以及人权法中国际合作的义务，所有有能力的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能力和各自就造成气候变化承担的责任，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每个国家都有义务防止和处理气候变化，但各国应在其能力和责任范围内尽力而为，这事关国际法和气候正义。对气候危机责任最小的国家应得到支持，以实现其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目标，并处理损失和破坏。

各国尤其必须：

- 在把全球平均气温的增幅限制在 1.5°C 以下而订定的时限内，通过合作迅速且以符合人权的方式过渡到零碳和复原力强的未来。这要求所有需要援助的国家请求帮助，而有能力援助的国家则向那些原本无法单独实现其气候目标的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帮助人们适应气候变化或应对气候危机造成的损失和破坏；
- 确保气候资金是对现有海外发展援助承诺的补充，确保对低收入国家的气候融资是以赠款而非贷款的形式提供，并在投入资金以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这两者之间取得更好的平衡；
- 确保由国家和国际气候出资机制支持的项目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并优先考虑专门促进享有人权的气候项目，包括促进性别公正和实现原住民权利的项目；
- 支持其加入的政府间组织（包括多边开发银行）的政策和实施机制，以确保这些机构按照其成员的人权义务行事。各国应反对为任何推动化石燃料扩张和毁林的项目、活动和行业进行融资和投资，并支持在实现 1.5°C 温控目标所订定的时限内逐步终止现有出资和投资。

此外，富裕的工业化国家必须：

- 对较不富裕国家符合人权的气候倡议（包括涉及损失和破坏的倡议）大幅增加资助。这意味着各国应作出反映其责任水平和能力、并有具体达标时间表的切实承诺，以共同实现并超越商定的每年 1,000 亿美元的目标。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范围内的国际气候谈判中，各国还应采用更高的目标，以符合发展中国家对援助的实际需求。

保障因气候变化而流离失所者或面临该风险者的人权

气候危机已经成为人口流动的重要因素。随着突发和缓发天气和气候事件因气候变化而加剧，并且整个国家或部分地区变得无法居住，预计在国境内或跨国界移徙的人数将会增加。

在气候变化和灾难的背景下，各国在颁布和执行有关人员流动的政策和措施时，必须遵守其人权义务。

各国尤其必须：

- 通过充分履行其缓解气候变化的人权义务，减少国内和跨国界气候相关流离失所的可能性和程度，以帮助人们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在国内和通过国际合作及履行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巴黎协定》做出的承诺，保护人们免受灾害；
- 确保如果有必要计划进行永久性搬迁，以作为保护人们免受气候变化不可避免的影响的最后手段（例如，当区域变得太危险，人类已无法居住时），则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的人权在整个搬迁过程中都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
- 根据国际法履行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相关的义务，并确保这反映在国内法律和政策中；

停止焚烧我们的权利！

政府和公司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人类免遭气候危机

概述

国际特赦组织

- 按照国际法，扩大尊重、促进和实现劳工权等人权的安全和正规的移徙渠道，并提供广泛的机会让人员移徙，例如发放工作签证和因教育目的或家庭关系的签证；
- 通过修改国内立法等方式，确保相关当局在决定接纳人员和审查国际保护申请时，考虑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所造成的侵犯人权风险。政府不应将人们转移到任何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使他们真正面临人权侵犯危险的地方；
- 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移徙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国内流离失所者及所有受气候危机影响最大的人）在知情的情况下真正、有效地参与关于气候变化与人员流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决策程序；
- 合作执行《全球难民契约》、《全球移民契约》，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 合作采取适当的机制，并筹集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为易遭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中，因气候危机导致的损失和破坏而流离失所或可能搬迁的人民和社区（包括原住民）提供措施、支持和补救，包括赔偿。

对气候变化负有最大责任的国家必须：

- 承担集体责任，根据其造成之损害的比例，向受影响者提供补救。这包括提供其公平份额的气候资金，以支持负责处理损失和破坏的国际机制，并设立明确的保护机制，以在其领土内收容并融合因气候变化影响而无法返回本国的流离失所者；
- 合作支持那些由于气候变化导致其国家变得无法居住而需搬迁的人。各国应确保在真正的协商过程后，受影响者能在确保其所有人权得到保障的安全和适当的地点，重新安顿并能维护其集体身份和自决权。

承认人们有权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

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正在世界各地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110 个国家的宪法纳入了这项权利。在区域层面，该权利列载在各种人权文书中。联合国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联合国 193 个成员国中有 156 个在宪法中承认该权利，或由于他们是承认该权利的区域性文书的缔约国而承认该权利。然而，联合国尚未明确承认这项权利。

如果联合国作出一项关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决议，就可使这项权利与其他人权原则处于平等地位，并承认包括安全气候在内的健康环境，对于具有尊严和安全的生活是必不可少的，还突显每一代对后代的责任。该决议将为加强各国的环境政策和立法奠定基础，提供更广泛的支持和合法性，从而改善其环境效益。这也将提高对环境捍卫者工作的认可和了解。

各国尤其应：

- 颁布并执行承认和落实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利的国家法律；
- 支持联合国承认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

监管企业

根据国际法，国家有义务通过监管、监督、调查、裁决和惩罚的方式，保护所有人免遭企业造成的人权损害，包括企业促成气候变化所致的损害。在国家可以（在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控制或左右其领土或管辖范围内公司的行为时，必须确保这些企业在其全球业务中尊重人权。各国还必须确保对企业造成的损害采取有效补救。

各国尤其必须：

- 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建议，颁布法规和政策，以确保企业到 2030 年将其整个业务和价值链的排放量与 2010 年水平相比至少减少 45%，并在 2050 年之前减少到零；

停止焚烧我们的权利！

政府和公司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人类免遭气候危机

概述

国际特赦组织

- 颁布并执行法律，规定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所有商业企业都尊重人权，并对全球业务、价值链和商业关系进行人权和环境尽责调查；
- 要求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商企定期和公开地报告其尽责政策及实施情况，其影响评估，与潜在和实际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之间的沟通和协商，以及缓减风险的措施和这些措施的影响。公司尽责调查涵盖的环境和人权风险必须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风险；
- 确保中央银行等金融监管机构采取监管行动，使金融业加快符合把全球变暖限制在 1.5°C 的要求。这包括要求将气候情景纳入中央银行的压力测试，使气候风险披露成为强制性要求，并改变资本要求，对化石燃料贷款施行更高要求；
- 确保与气候相关的决策以及对人权和环境尽责之要求的执行受到保护，免遭公司（包括化石燃料、农业企业和其他造成温室气体高排放的行业）的不当影响；
- 采取适当措施，通过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适当方式，确保因公司的气候影响或应对气候变化的行为而遭受人权侵害的人们有途径获得有效补救。

对公司的建议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确立了企业尊重人权的独立责任。公司的人权责任延伸到确认、防止、缓解因其促成气候变化而导致的人权损害，并对该损害负责。即使国内没有关于气候变化的明确法规，此类责任也应适用。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各公司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并使其业务和商业模式符合《巴黎协定》的目标，特别是将全球平均气温相比工业化前水平的增幅限制在 1.5°C 以内的目标。

各公司应采取以下行动来履行其责任：

- 确保其业务以及子公司和供应商的业务遵守国际环境和人权标准；
- 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承诺并设立具体计划，以尽快减少其业务和价值链中的排放，到 2030 年（与 2010 年的水平相比）至少减少 45%，到 2050 年之前降低为零。公司应该在不过度依赖抵消和碳清除机制的情况下这样做，并实施详细的行动计划来实现这些承诺。能源生产者和提供者尤其必须迅速逐步淘汰化石燃料的生产和使用，包括通过将其产品组合转向以符合人权方式生产的可再生能源；
- 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应停止为推动化石燃料扩张和采伐森林的新项目、活动和行业进行融资和投资。他们应在符合 1.5°C 温控目标要求所订定的时限内，逐步停止现有出资和投资，确保尽快和尽可能负责任地逐步终止对污染最严重的化石燃料（如煤、泥煤和焦油砂）及其生产形式（如压裂开采法）的出资和投资，或者最迟于 2030 年在富裕的工业化国家中或在 2040 年之前在所有其他国家达到以上目标；
- 为履行人权和环境尽责调查的责任，公司应在其全球业务中确认、防止、缓解温室气体排放，并对排放负责，而且公开有关其排放和缓解工作的相关信息，包括其所有子公司、关联公司和供应链的相关信息；
- 在计划进行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时（包括与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相关技术有关的活动），公司必须在尽责调查过程的各个阶段，与受影响和潜在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进行有效、真正和知情的协商；
- 企业应对其造成的气候影响和人权损害负责，并确保受影响者有途径获得补救；
- 避免通过贸易协会直接或间接游说政府，使其做出政策和决定，把以碳为基础的经济（carbon-based economy）模式永久化。公司还应避免支持以不精确、误导和无根据的主张为依据的公共信息宣传，因为这会使公众更难获得准确的信息和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停止焚烧我们的权利！

政府和公司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人类免遭气候危机

概述

国际特赦组织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个
全球性的人权运动。
当一人遭遇不公义的事
情，都与我们所有人
息息相关。**

联系我们



lianxi@amnesty.org

加入讨论



www.facebook.com/AmnestyChinese



[@AmnestyChinese](https://twitter.com/AmnestyChinese)

停止焚烧我们的权利!

政府和公司必须采取什么行动来保护人类免遭气候危机 概述

气候紧急状态是一场前所未有的人权危机，已在对数百万人的生活造成破坏，加剧不平等和歧视，并威胁到我们对大多数权利的行使和人类的未来。

各国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所做的努力，仍远低于避免人类和地球遭受最具破坏性影响所需的力度。尽管国际法规定各国负有义务，但绝大多数富裕的工业化国家逐步停止排放的速度太慢，也未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足够的资金和支持，以使其能够公正地过渡到零碳经济和复原力强的社会。

如果各国未采取适当行动减少碳排放（包括迅速逐步淘汰化石燃料），未支持人们适应气候变化，没有对气候相关影响造成的损失和破坏提供补救，就侵犯了人权。如果企业没有减少并最终消除排放和其他破坏环境的做法，就侵犯了人权。

本报告阐明了在应对气候危机方面各国所承担的人权义务和企业所应有的责任，并显示保护人权是我们的经济和社会快速、公正地脱碳的关键。